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4 月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BZ2504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418716

中标人：（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系人：熊小红

联系方式：138058788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合同总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次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服务地点：经甲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16120 元/年。（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测：245150 元；鄞州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99220 元；鄞州区医疗卫生监督监测：35500 元；鄞州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36250 元）。为完成完整合同年度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采样、所需耗材、测试、实验、培训、维护、验收、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招标

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履约担保

无。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验收

1、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①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各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在乙方各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乙方各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①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
- 3、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延误，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2、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且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3、如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及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除以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外，乙方每违约未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一次，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另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至其纠正违约行为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延误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联合体协议书》、《采购需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1）：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2）：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3）：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1): 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2): 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3):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标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G22BZ2504）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41612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一、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		
初次报价	总价： <u>416120</u> 元/年		
	分项报价	1、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测报价： <u>245150</u> 元/年	
		2、鄞州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 <u>99220</u> 元/年	
		3、鄞州区医疗卫生监督监测： <u>35500</u> 元/年	
		4、鄞州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u>36250</u> 元/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 履 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投标人（盖章）：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

1、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测

序号	检测指标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年)
1	住宿场所: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3.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495元/点	70	34650
2	沐浴场所: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3.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500元/点	18	9000
3	美容美发场所: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3.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500元/点	30	15000
4	商场、候车室、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 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250元/点	10	2500
5	游泳场所: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臭氧、氧化还原电位、氰尿酸、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3.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泳池水抽取2个采样点, 空气抽取1个采样点)	1790元/家	100	179000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3.送风质量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1000元/点	5	5000
小计				245150

2、鄞州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要求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年)
1	学校卫生	教学环境卫生及采光照明	检测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配备、采光(含窗地面积比、采光系数)、照明(含灯桌距、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 宿舍人均面积、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	每所学校检测6间教室, 寄宿制学校再增加3间宿舍	1450元/份	45 份	65250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要求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年)
2	托育机构 托幼机构	采光照明	检测幼儿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寝室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照度	每家单位随机检测1间活动室、1间寝室、1间多功能活动室。如不具备各功能室设置的，随机检测2间教室	790元/份	20 份	15800
3	学校 饮用水	二次供水水质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每所学校随机抽取2个采水点	790元/份	13 份	10270
4	社区	二次供水水质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氯化物、锰、铁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具体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开展	790元/份	10 份	7900
		应急检测	学校内公共场所、投诉举报、复检等，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按实际结算	按实际结算
小计							99220

3. 鄞州区医疗卫生监督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年)
1	医疗机构、消毒产品采样检测(投诉案件医疗机构院感及消毒产品采样检测)	内镜	细菌总数、金葡、乙溶、绿脓	500元/份	51条	25500
器械		真菌、需氧/厌氧菌	700元/份	10份	7000	
空气、手、物体、口腔治疗用水		沉降菌、细菌总数	100元/份	30份	3000	
小计						35500

4、鄞州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价	数量	检测要求	合价 (元/年)
1	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类、苯等化学毒物、噪声等物理因素、放射类、生物类、其他类因素	1450元/家	25家	每家监测点位4个以上(含4个),需出具监督检测报告	36250
小计						36250

注:1、上述四项服务报价“小计”应与和《初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中对应的分项报价相一致。

2、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07日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

三、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浙江中安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燕霞
成员方（1）名称：宁波健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纳芬
成员方（2）名称：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文华
成员方（3）名称：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检测采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220122504））的竞争性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中安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健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其因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约。

5.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以下任务：

a)：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测

（2）联合体成员承担以下任务：

a)：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宁波健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医疗卫生监督检测（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职业卫生监督检测（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中标时合同履行全部启动义务。

8.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中安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1）名称：宁波健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2）名称：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3）名称：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序号	检测指标	单价最高 限价	数量	备注
1	住宿场所: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3.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500 元/点	70	/
2	沐浴场所: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3.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500 元/点	18	/
3	美容美发场所: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3.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500 元/点	30	/
4	商场、候车室、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 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250 元/点	10	/
5	游泳场所: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臭氧、氧化还原电位、氰尿酸、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3.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泳池水抽取 2 个采样点, 空气抽取 1 个采样点)	1800 元/ 家	100	/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3.送风质量 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1000 元/ 点	5	/
其他服务要求: 1.检测数量 (点位) 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检测子项目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 (点位) 进行按实结算, 采购人不保证检测数量, 经营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卫生、技术标准。				

2、鄞州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1	学校卫生	教学环境卫生及采光照度	检测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配备、采光 (含窗地面积比、采光系数)、照明 (含灯桌距、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 宿舍人均面积、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	每所学校检测 6 间教室, 寄宿制学校再增加 3 间宿舍	1466 元/份	45 份	/
2	托育机构托幼机	采光照度	检测幼儿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寝室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	每家单位随机检测 1 间活动室、1 间寝室、	800 元/份	20 份	/

	构		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照度	1间多功能活动室。如不具备功能室设置的,随机检测2间教室			
3	学校饮用水	二次供水水质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每所学校随机抽取2个采水点	800元/份	13份	/
4	社区	二次供水水质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氟化物、锰、铁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具体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开展	800/份	10份	/
5		应急检测	学校内公共场所、投诉举报、复检等,检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按实际结算	/
其他服务要求: 1. 检测数量(点位)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检测子项目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点位)进行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检测数量,经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服务期限:在签订本服务合同5个工作日内经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检测工作日期;在完成检测工作后按业主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与评价报告。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卫生、技术标准。							

3、鄞州区医疗卫生监督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备注
1	医疗机构、消毒产品采样检测（投诉案件医疗机构院感及消毒产品采样检测）	内镜	细菌总数、金葡、乙溶、绿脓	500 元/份	51 条	/
2		器械	真菌、需氧/厌氧菌	700 元/份	10 份	/
3		空气、手、物表、口腔治疗用水	沉降菌、细菌总数	100/份	30 份	/
其他服务要求：						
1.检测数量（点位）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检测子项目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点位）进行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检测数量，经营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卫生、技术标准。						

4、鄞州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检测要求	备注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类、苯等化学毒物,噪声等物理因素,放射类、生物类、其他类因素	1500元/家	25家	每家监测点位4个以上(含4个),需出具监督检测报告	/
其他服务要求: 1. 检测数量(点位)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检测子项目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点位)进行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检测数量,经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服务期限:在签订本服务合同5个工作日内经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检测工作日期;在完成检测工作后业主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7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卫生、技术标准。						

(二)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检测采样、所需耗材、测试、实验、培训、维护、验收、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420000 元/年；最高限价：419870 元/年【其中：鄞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246500 元/年，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100370 元/年；医疗卫生监督监测：35500 元/年，职业卫生监督监测：37500 元/年】；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是总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6、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在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①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